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55,617,26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55,617,26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配售事項項下155,617,26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778,086,300股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403,332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56,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附註1)	11,201,475	1.44	11,201,475	1.20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5,617,260	16.67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54,914,804	7.06	54,914,804	5.88
其他公眾股東	<u>711,970,021</u>	<u>91.50</u>	<u>711,970,021</u>	<u>76.25</u>
	<u><u>778,086,300</u></u>	<u><u>100.00</u></u>	<u><u>933,703,560</u></u>	<u><u>100.00</u></u>

附註：

1. 翁嘉麗女士 (Wang Jia Jun先生之配偶) 透過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201,475股股份。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翁嘉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Wang Jia Jun先生被視為於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11,20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之誤差 (如有)。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及Wang Jia Ju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